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275 号）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11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非公开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相关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三年，并附第一年末和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6.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已全额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并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